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3年9月25日
於 學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核閱。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業已於113年09月25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檢附會議紀錄於後。

擬辦：奉核後於網上公告週知，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二條略以：「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該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而提案二說明五如母法已廢止，各系所中心是否仍有依據自行開課？惠請業管單位釐清。

二、再依說明二本案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建議廢除本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是否直接由校課程委員會統一提案辦理後送教務會審議，以利時效？謹請鈞裁。

三、113-1學年度目前已至第四週，日間部各服務教育皆已開課供學生選課完畢（含延修生），本學期中如完成各級課程規畫表修正，亦已逾開課期限，且開課牽涉延修生退費問題，建請不開課，各生成績、尚缺服務教育之延修生相關畢審與兵役問題亦請註冊組與生輔組協助辦理。

四、奉核後惠請影送本組一份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擬：

一、經查本校113-1仍有學生僅因服務教育未達畢業門檻而延修，先予敘明。

二、溯及既往建請設定於目前仍有學籍學生，如辦法廢止前業經本校退學者則不適用。則113-1已選課修習服務教育之學生成績

專案蕭馨怡 26

專案辛淑靖

113. 9. 26

約用施美玲

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安娜 113. 9. 26

身心健康中心陳昱名 113. 9. 26

生活輔導組楊智為

體育運動組張吉堯

學生事務長張弘志 113. 9. 26

秘書陳雅雲

秘書陳雅代

專門委員王美玲

113. 9. 30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3. 9. 30

副校長邱采新 113. 9. 30

請納入教務處意見
會議如擬
黃有祥 (0.10)

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 0930

組員陳奕璋

專案洪鈺慧 113. 9. 27

助理員呂順傑 113. 9. 27

註冊組組長牙有發

如本案於113-1修訂通過

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二條略以：「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而提案二說明五如母法已廢止，各系所中心是否仍有依據自行開課？惠請業管單位釐清。
- 二、再依說明二本案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建議廢除本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是否直接由校課程委員會統一提案辦理後送教務會審議，以利時效？謹請鈞裁。
- 三、113-1學年度目前已至第四週，日間部各服務教育皆已開課供學生選課完畢（含延修生），本學期中如完成各級課程規畫表修正，亦已逾開課期限，且開課牽涉延修生退費問題，建議不開課，各生成績、尚缺服務教育之延修生相關畢業審與兵役問題亦請註冊組與生輔組協助辦理。
- 四、奉核後惠請影送本組一份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擬：

- 一、經查本校 113-1 仍有學生僅因服務教育未達畢業門檻而延修，先予敘明。
- 二、溯及既往建議設定於目前仍有學籍學生，如辦法廢止前業經本校退學者則不適用。則 113-1 已選課修習服務教育之學生成績擬統一註記「通過」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如後續課程規劃表審議通過，本組配合辦理調整畢業審查條件。
- 四、奉核後惠請影送本組 1 份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專案蕭馨怡 113.9.26

專案管理員辛淑靖 113.9.26

約用書記施美玲 113.9.26

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安娜 113.9.26

身心健康中心陳昱夕 113.9.26

生活輔導組楊智為 113.9.26

體育運動組張吉堯 113.9.26

學生事務長張弘志 113.9.26

秘書陳雅雲 09.27

秘書陳雅代

專門委員王美玲 113.9.30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3.9.30

副校長邱采新 113.9.30

一、請納入教務處

意見

二、合如擬

黃有祥 (0.10)

組員陳英庭 113.9.27

書審洪鈺慧 113.9.27

助理員呂順傑 113.9.27

註冊組長才有益 113.9.27

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 09.30

如本案於 113-1 修訂通過